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短期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成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经济发展方向，且在交易合同中处于债务人的中小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依法成立的且在交易合同中处于债权人的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交易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债权人全部或部分债款，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债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短期交易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欺骗或恶意串通手段订立交易合同的；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交易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上述两者的雇员的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
- （五）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及其他人力不可控的自然灾害；
- （八）短期交易合同涉及的债款被行政机关或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的；
- （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以及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 （十）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交易合同中列明的债款总额。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依照交易合同中列明的期间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作出核定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约定核定期限，保险人应在约定的核定期限内核定完毕。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

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证复印件；
- （三）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章程复印件；
- （五）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个人资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七）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上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八）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九）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 （十）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十一）董事会或股东会成员名单及签名式样复印件；
- （十二）法定代表人签名式样复印件；
- （十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代表可对投保人有关财务、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担保：

（一）经保险人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向保险人签发以保险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书。

（二）投保人以财产抵（质）押给保险人，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在此条件下，投保人与保险人需另行签订“抵（质）押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法定登记手续。

（三）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三)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四)住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化；
- (五)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六)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七)其他引起或可能引起投保人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形。

第十八条 投保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须提供下列索赔文件和资料证明：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有关交易合同；
- (四) 与投保人的有关往来函电或交易过程说明；
- (五) 被保险人已履行交易合同的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债款的记录清单；
- (七) 若投保人宣告破产，则提供破产证明文件；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按交易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债权人全部或部分债款金额为基础，扣除被保险

人从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收到的所有金额后，按投保比例和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投保人未按交易合同约定支付被保险人的债款金额 - 被保险人从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收到的所有金额) × 投保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投保比例为保险金额与交易合同约定的债款总额的比例，最高为10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支付债款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追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交易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债权人全部债款前，未征得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不受理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支付交易合同约定全部债款的，在提供如下材料后，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 (一) 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已经支付全部债款的书面证明；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按前一条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投保人提出退保申请时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 确定方式见下表, 保险单已生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退保系数表

|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 退保系数 |
|-----------------------|------|
| $S \leq 10\%$ | 65% |
| $10\% < S \leq 20\%$ | 60% |
| $20\% < S \leq 30\%$ | 45% |
| $30\% < S \leq 40\%$ | 35% |
| $40\% < S \leq 50\%$ | 25% |
| $50\% < S \leq 60\%$ | 15% |
| $60\% < S \leq 70\%$ | 10% |
| $70\% < S \leq 80\%$ | 5% |
| $S > 80\%$ | 0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合同】指投保人、债权人和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关于投保交易的所有合同, 包括所有的附表和附件, 且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提供给保险人。

【债款】指在投保交易合同中约定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 债务人在对应的约定付款日应支付给债权人的本金及利息, 不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以及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